

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定期考試監考實施要點

112年6月30日教務會議訂定

113年6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

一、考試種類：本辦法適用校內行事曆所訂之各次定期考試。

二、工作配置：

1. 監試人員：

(1) 編制內教師（含非試務行政人員之兼職行政教師）。

(2) 代理教師及兼課教師。

2. 試務行政人員：

(1) 試場巡迴人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秘書。

(2) 試務工作人員：試務組長（試務主辦人員）、教學組長、實研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長（預備監試人員）。

(3) 特教教師（處理特殊生試場狀況）。

三、監考時間表：

時間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
08:10~09:20	1-1	2-1	3-1
09:35~10:35	1-2	2-2	3-2
10:50~11:50	1-3	2-3	3-3
11:50~12:45	午休	午休	午休
12:50~13:50	1-4	2-4	
14:10~15:10	1-5	2-5	

※提前舉行之定期考，由教務處排定考科，教師依課表隨堂監考。

四、監考節數：

1. 以學期為單位，各教師的授課節數（基本鐘點加兼課鐘點）為當學期監考節數，不含輔導課、微課程等計畫支應之授課鐘點。

2. 各次考試監考時數原則上平均分配，全三年級課程的任課教師，監考節數以高三年下學期期末考排完所有監考節數為原則。

3. 該天有考試科目，以安排該科老師監考為原則。
4. 監考節數核算以一學期為單位，如有未達或超過應監考時數者，併入下學期監考節數合計之。
5. 監考節數每學年重新計算。
6. 定期考以隨堂考方式完成者，不扣監考節數。
7. 定期考期間，高二導師隨班畢旅，扣監考節數 11 節。

五、定期考期間的自修：

1. 一般監考，該節次若無考科，由監考教師督導學生自修並實施課堂點名，排監考以科任教師為原則。
2. 第 1-4、2-4 節原則上不排考科及監試人員。若有考科，則僅考試班級排監試人員，自修班級無教師。
3. 提前完成考試，定期考時自修的班級，其作息和考試班級相同，監督教師安排以科任為原則。
4. 若學生不參加畢旅，來校自修人數達 10 人以上，排教師監督，扣監考節數；若全班不去畢旅，監督教師安排以科任為原則。

六、隨班監考注意事項：

1. 由任課教師依授課課表監考。
2. 跨節考的科目，課間無上下課，接替之教師請提前至班級交接。
3. 雙教師課程，請自行協調領卷，兩位教師均須至班上協助監考。
4. 跑班上課的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考試，由教務處安排教師入班監考。

七、考試期間若逢公（差）假、婚假、（陪）產假、喪假、三日（含）以上病假，請於考試日前一週通知試務組，當次考試將不排監考，不扣監考節數。

八、監考表於考試日前一週公告，監考教師因個人私事未能當日監考，請自行與他人協商對調，並務必事前通知試務組。

九、監考教師務必於考試前 10 分鐘至教務處領取考卷，並於鐘響後立即發卷，待考試鐘響結束時立即收卷，並儘速繳回教務處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